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13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。(108001303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，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提繳退休金者，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月10日部退四字第1084668436號書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- 二、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，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原提撥及扣繳之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(含聘僱人員自提儲金之本息及公提儲金之利息)，均得發給聘僱人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1/15



1080000176